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基本保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217		实施单位	山西省文化馆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9.85	年度资金总额：	209.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629.85	省级财政资金	209.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一、保障多功能厅、展览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的水电费、安全保洁人员费用、设备设施维护更新、场地租用费用。二、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相关服务费用。三、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文财务发【2011】5号《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文化馆是党和政府为人民而建的。它为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而存在。文化馆承担着为人民谋文化福祉，为民族谋文化复兴作为初心和使命，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公众教育、普及文化艺术、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辅导基层文化骨干、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明确把文化馆（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列为公共文化设施。 三、文化馆面向群众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教育，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和地域特点的群众文化活动，常年对群众文艺团队以及基层开展辅导、指导、培训等工作，引导群众在文化建设中自我表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化为人民群众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保障文化权益、增进文化福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我馆制定了《山西省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山西省文化馆教室级排练厅免费开放使用管理规定》、《山西省文化馆免费开放馆内教学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馆免费开放馆外教学培训辅导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馆艺术团管理办法》 措施：1、我馆实施免费开放以来， 不断完善硬件设施，保障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面向群众免费开放； 2、开展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针对少儿、老年等不同年龄段人群常年开设九个门类、十四个班级如：声乐、舞蹈、书法、国画、琵琶、合唱等公益培训） 3、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农民工歌手大赛、开展广场舞大赛及展演，同时利用“广场舞+互联网”新模式来提升影响力、开展“群星耀三晋、新风进万家”全省百场巡演等 ，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为广大群众提供展示平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积极性，引导和带动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和生产，更好的繁荣发展群众文艺工作公益性展览展示、通过举办网络摄影展、农民画优秀作品展、山水画临摹展等以弘扬社会主旋律、传播社会正能量为宗旨，以百姓生活为依托展现新时期、新农村、新变化。）、 4、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 举办山西特色广场舞创作及推广培训，通过此项活动引领示范，传承山西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推动广场舞文化在全省健康有序地开展，对于全省群众文化的繁荣发展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向群众开放： 我馆免费开放的空间场地面积6591平方米，其中包括多功能厅、展览厅（陈列厅）、宣传廊、辅导培训教室、计算机与网络教室、舞蹈（综合）排练室、独立学习室（音乐、书法、美术、曲艺等）、娱乐活动室等 二、我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项目： 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 三、免费开放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根据群众世纪需要实行预约开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以及科普、健身等内容，不折不扣地维护好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深入推进文化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文化参与程度。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估。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推广“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模式。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拓宽供给渠道。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加快数字文化馆建设，统筹实施重大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加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开发，提高优质资源供给能力。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公众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深入开展艺术普及活动。繁荣群众文艺，完善扶持机制，搭建展示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的免费开放设施受益人数（人）	增加1-2万人	数量指标	新增的免费开放设施受益人数（人）	>=5000人
			免费开放时长（小时）	大于等于8小时		免费开放时长（小时）	>=8小时
			免费开放设施覆盖率（%）	实现100%		免费开放设施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提升免费开放安全防控能力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免费开放安全防控能力	>=10%-20%
		时效指标	正常运维、可持续影响	10年	时效指标	正常运维、可持续影响	=8-10年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741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24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人数，提升服务效能	40%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人数，提升服务效能	>=10%-20%
			群众文化团队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群众文化团队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为广大群众提供展示平台，调动群众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积极性	100%		为广大群众提供展示平台，调动群众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的积极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资源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资源利用率	=100%
			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5-10倍		提升文化服务效能	=2-3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